

全国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文件

青文字〔2017〕2号

关于开展“青年文明号开放周”活动的通知

全国创建“青年文明号”活动组委会各成员单位、支持单位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（领导小组），中直机关团工委，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，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，全国餐饮行业团指委：

为营造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的浓厚氛围，发挥青年文明号的示范作用，进一步弘扬职业文明风尚、进一步动员青年创新创造，全国创建“青年文明号”活动组委会决定在全国各级青年文明号集体和创建集体中开展“青年文明号开放周”活动。具体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组织动员青年文明号立足职业内涵的新发展，拓展线上线下社会参与平台，通过开展示范服务、社会评议、互访互学、政策

宣讲、科普宣传、文化倡导等公益实践活动，创造内容鲜活、形式生动、导向鲜明的职业文化产品，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各行各业发展的新气象，汇聚青年创新创造的正能量，营造崇尚职业精神、共建社会文明的新风尚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7年6月至7月，集中活动时间1到2周。

三、活动主题

青年建功十三五·青春献礼十九大

四、活动内容

(一) 统一形象，做好规定动作

活动期间，各集体要深化青年文明号“亮身份、亮形象、亮承诺”机制，按照上级单位的总体安排，采取多种方式亮出活动标识、活动主题等，形成整体态势，扩大社会影响。

1. 亮明品牌标识。在服务窗口、操作工区、办公场所等醒目位置，悬挂青年文明号牌匾或青年文明号创建标识；在电子屏幕或网上平台播放青年文明号宣传片或主题歌；以“青年文明号服务卡”等服务载体和对外窗口，公开质量和服务承诺、咨询和投诉渠道；集体成员佩戴青年文明号标识，规范服务仪态和用语。

2. 营造活动氛围。依托电子屏、宣传栏、网站、微博等线上线下对外平台，展示活动主题、海报、消息、成果等。净化美化办公环境，丰富便民设施和手段，营造温馨舒适的服务环境。

把征询群众意见建议，提供业务咨询指导等，植入服务流程和工作载体，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活动带来的新体验。

（二）突出特色，挖掘活动内涵

结合总体思路，各集体要结合行业文化、岗位实践、青年创造，挖掘有岗位特点、有生动题材、体现先进作用、便于展示传播的活动内容，为载体设计提供内涵支撑。可在以下方面寻找切入：

1. 提炼职业文化素材。从集体和集体成员的实践经历、典型事迹、感人故事等出发，挖掘有吸引力、感召力的宣传题材，通过展示青年创造和青年风貌，反映行业和企业改革发展的新成果、新气象。

2. 总结集体新鲜经验。总结集体在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提升、优化功能、特色培育等探索的新理念、新措施、新成果，形成系统规范的工作模式、操作标准等，通过先进成果的交流推广，凸显青年文明号标杆带动作用。

3. 加强政策法规和科技文化宣传。发挥集体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，结合行业要求和群众关切，灵活多样地解读行业政策、政务信息、法律法规、科技文化知识等，创新和丰富宣传手段，服务公共文化和社会文明建设。

（三）丰富载体，构建生动局面。

结合活动内涵，各集体要开展有形有效的实践活动、创造生动多样的展示载体，突出开放性、互动性、体验性，提升社会参

与度和影响力，形成有声有色的活动局面。

1. 开展公益实践活动。邀请服务对象、社会监督员、媒体从业者等走进集体，开展岗位体验、操作观摩、政策讲解、公开评议等活动，通过面对面的深入沟通，密切共建协作的社会纽带。走进企业、社区、学校、园区等开展便民服务、法律援助、知识普及、文明倡导等活动，在为民服务的示范行动中，传播职业先进理念。

2. 拓展网上活动空间。充分利用新媒体，依托青年文明号集体的官网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，创新活动的实现载体，拓宽群众的参与渠道，在网络空间亮出品牌、亮化品牌。

3. 培育有形文化产品。积极创作宣传展板、便民手册、微视频、网络课堂等群众易读易懂、生动活泼、方便获取的职业文化产品，并植入实践活动、工作平台、服务流程等，进一步强化活动效果。

（四）联手行动，扩大规模效应。

促进集体的联合联动，聚合各级各类青年文明号集体的优势和力量，形成整体发声、协同协作的活动规模效应。

1. 深化区域共建。深化青年文明号区域联创机制，利用博物馆、展览馆、公园等青年文明号的阵地资源，组织临近区域、相关行业青年文明号集体联合实施示范服务、社会宣传、文化展示等活动。

2. 搭建交流平台。以开放周活动为牵动，开展青年文明号

互访互评、交流分享、集中巡讲等活动，形成比学赶帮、争创一流的青年文明号创建氛围。

3. 集中宣传展示。把握开放周活动的重要节点和重点举措，整合各集体、行业部门、地方团组织自有宣传平台和社会媒体的力量，加强对典型经验和典型人物，对行业文化和行业发展，对品牌形象和价值理念的宣传推广，形成宣传声势、打造宣传亮点。

五、推进步骤

1. 集中统一行动。各地方各行业要在6—7月内集中1至2周，实施开放周统一行动。通过统一部署、示范观摩、多点联动、集中动员等方式形成活动声势，有力牵动基层。组委会办公室将设计活动宣传海报，供各地方、各行业、各集体使用。团中央将联合部分行业并组织部分地区开展“青年文明号开放周”示范活动。

2. 广泛组织实施。各地方各行业要做好“青年文明号开放周”总体安排，分阶段、有重点持续推进，推动基层结合实际、广泛实施、打造亮点，通过加强培训典型、搭建交流平台、促进集体联动等措施，持续形成活动热潮，不断深化活动实效。

3. 扩大网络宣传。各地方各行业要结合职业特点和开放周活动的主题和内容，组织集体充分利用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平台，开展微视频、微故事等文化作品的征集、发布、推广工作。进一步动员集体加强网上展示，扩大二次传播效果，凸显职

业文化的价值引领。组委会办公室将依托青年文明号活动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部分优秀作品进行集中展示。

本通知下发后，各地方各行业要及时开展“青年文明号开放周”活动的研究部署，于5月25日前报送活动方案；于8月10日前，报送活动整体情况和基层典型经验。

附件：“青年文明号开放周”活动微作品选送说明及活动主题海报（样版）

联系人：周轩宇 李冰

联系电话：010—85212322 85212814

传真号码：010—85212816

电子邮箱：zhiyewenming@sina.com

全国创建“青年文明号”活动组委会

2017年5月2日

附件

“青年文明号开放周”活动微作品选送说明

1. 作品内容。共分为三类。

第一类：青年文明号集体感人事迹，从集体和集体成员的成长经历、典型事迹、感人故事等出发，展示青年创造和青年风貌。

第二类：青年文明号集体新鲜经验，从带头落实行业政策法规的新动态、创造企业改革发展的新成果、服务群众的新举措、技术革新的新成就出发，彰显标杆示范作用。

第三类：职业相关政策法规和科技文化宣传，从生动灵活解读行业政策、政务信息、法律法规、科技文化知识出发，落实行业要求、回应群众关切。

2. 作品要求。基本形式为微视频、微故事两类。

(1) 需为青年文明号集体或创建集体的原创作品，真实可信、内容具体、题材完整，突出岗位特色、真情实感。青年文明号活动的标识元素要在各类作品中有所体现。

(2) 微视频不超过3分钟，均采用WMV格式，分辨率不低于 720×576 ，视频码率20000kbps以上。微故事以6—9幅图片为宜，采用JPEG格式，像素不低于 1600×1200 ，配以简明文字解释，语言应生动活泼，有感染力。

3. 选送时间。8月10日前，各行业各地方选送不少于5个优秀微作品至组委会办公室（以刻录光盘形式提交）。

微作品选送汇总表

序号	类别	作品名称	推报集体名称
1	微视频		
2		
3	微故事		
4		

“青年文明号开放周”活动主题海报（样版）

